

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

开苍府催告字〔2024〕1号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何梓杨：

本单位于2024年1月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开苍府罚决字〔2024〕1号），你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以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责令限期30日恢复建筑物原貌；2、罚款人民币5000.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追缴自2024年2月3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联系人：黄展文

电话：0750-2822778

地址：开平市苍城镇苍城圩西门街38号

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9日